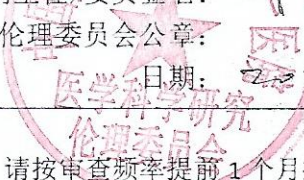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科学研究伦理委员会 伦理审查意见

科伦审[2021]2021-68-2 号

项目名称	Hsa_circ_0097922 调节 PGAM5 介导 PINK1/Parkin 通路依赖的线粒体自噬调控结直肠癌侵袭、转移的机制研究		
申办单位/项目来源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		
CRO	无		
组长单位	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	
承担科室	内窥镜中心	主要研究者	吴灿
审查类别	复审	审查方式	快速审查
审查材料清单			
☒ 研究方案 版本号：2.0 版本日期：20210310 ☒ 知情同意书 版本号：2.0 版本日期：20210310			
1. 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的审查决定如下（在□内划×） ☒ 同意 ☐ 必要修改后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暂停/终止 2. 经伦理委员会审查，认为项目符合伦理要求，同意在本中心开展此项目。 3. 该伦理审查批件不作为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/器械注册的依据。 主任(副主任)委员签名：  伦理委员会公章：  日期：2021.3.11			
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，请申请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： 1、伦理委员会决定对该项目的跟踪审查频率为 12 月，请按审查频率提前 1 个月提交年度、跟踪审查报告； 2、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，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； 3、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，提交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修正审查申请； 4、发生严重不良事件，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；紧急报告之后，请尽快提交详细的严重不良事件随访报告； 5、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，立即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； 6、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，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，提交违背方案审查报告； 7、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，及时提交项目暂停、终止研究审查报告； 8、完成临床研究，提交结题审查报告； 9、本伦理审查批件有效期为 1 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实施开展的，需重新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后再开展研究； 10、伦理委员会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，邮编：110001，办公电话：024-83282837。			